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2)87897612
傳 真：(02)87897800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9003274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公告通知會員，存

吳 8/18

主旨：請 貴會提供「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所需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資料類別之修正意見，以利彙送法務部，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99 年 7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90700490 號函辦理。
-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附件 1），為及早因應新法規要求，法務部將儘速修正「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附件 2）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附件 3）。
- 三、請 貴會就上開施行細則提供修正意見，另請參酌 85 年 8 月 7 日修正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檢視有無建議需修正或增設內容，並填列修正表格後（附件 4，如無意見，亦請回覆無意見），於 99 年 8 月 18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回覆本會，以利本會彙整後提報法務部。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范良鏞



名稱 個人資料保護法 國
 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05 月 26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 99.05.26 修正公布之全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現行條文第 19~22、43 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 6 條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 第 7 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
-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第 9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 11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 13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 14 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 22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 23 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 25 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

法爲之。

第 26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 27 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 28 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爲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爲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爲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31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32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 33 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

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34 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 35 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 36 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 37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 38 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39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

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 40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第五章 罰則

第 41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5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 46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 48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0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 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第 52 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 53 條 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54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 5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 名稱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發布日期 民國 85 年 05 月 01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所定個人，指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之自然人。
-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指錄製、記載有電磁紀錄之有體物，包括磁碟、磁帶、光碟、磁泡紀錄體、磁鼓及其他材質而具有儲存電磁紀錄之能力者。
前項所稱電磁紀錄，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作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
-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包括備份檔案。
- 第 5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自動化機器，指具有類似電腦功能，而能接受指令、程式或其他指示自動進行事件處理之機器。
- 第 6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第三人，指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但不包括受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
- 第 7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所稱事業、團體或個人，指其以電腦處理大量之個人資料，足以影響當事人之權益，而有規範之必要者。
- 第 8 條 當事人向公務機關行使本法第四條所定之權利，其程序由公務機關定之。
當事人向非公務機關行使本法第四條所定之權利，其程序由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當事人行使本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權利時，其個人資料以自個人資料檔案中列印者為限。
- 第 10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刪除，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而不復存在。
- 第 11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電腦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應依本法規定處理個人資料。
前項情形，當事人行使本法之權利，應向委託機關為之。
- 第 12 條 本法第八條第八款所稱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指顯於當事人有利，當事人如知悉其事亦無理由可以拒絕者。
- 第 13 條 本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所稱國際傳遞及利用，指利用有線電、無線電、光學系統或其他電磁系統等經由通信網路傳遞及利用，不包括利用郵寄、攜帶傳輸微縮膠片、打孔卡片、電腦報表、電磁紀錄物傳遞之情形。
- 第 14 條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公告時，應於個人資料檔案上線使用後一個月內為之。變更時，亦同。
前項公告方式應予以特定，並避免任意更換。

- 第 15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適當方式，指利用電視、新聞紙、雜誌或其他可供公眾知悉之傳播媒體為公告。
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 第 16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利用機關名稱，得以概括方式列明其範圍、機關總數公告之。但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應臚列其機關之名稱及本法第八條所定之事由。
- 第 17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依據，指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法令或行政計畫之依據。
- 第 18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處所，應載明其地址。所定收受者為法人、團體者，應載明其名稱、代表人姓名；為自然人者，其姓名。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直接收受者，應載明其收受處所之地址。為法人、團體者，應載明其國別、名稱、代表人姓名；為自然人者，其國籍及姓名。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機關與保有個人資料檔案紀錄之機關相同者，該機關毋需公告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 第 19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五款所定入出境管理事務，包括個人護照事務。
- 第 20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七款所稱人事事項，指各級公務機關儲存管理之公務員個人基本資料及銓敘有關資料，包括公務機關辦理訓練之機構對於學員履歷、成績考核或其他考查之個人資料檔案處理事項。
前項資料之認定有疑義時，由主管機關確認之。
- 第 21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八款所稱專供試驗性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指專供實驗、測試等暫時性使用，而應於六個月內銷毀者。
- 第 22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款所稱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指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有害於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者。
二、檔案資料自第三人取得，如應當事人之請求准予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將損及保有機關與第三人之協助或信賴關係者。
- 第 23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正確，指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之利用範圍內，應力求其確實、完整及從新。所稱適時，指公務機關應儘速更正或補充。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執行職務，指公務機關依法令執行公務，或非公務機關經營其所營事業或依其設立目的所從事之行爲。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特定目的消失，指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
二、非公務機關停業、歇業、解散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者。
三、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使用之必要者。
四、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者。
- 第 24 條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為更正、補充、刪除或停止電腦處理、利用該資料時，應通知其所知悉已收受該個人資料之機關、團體或個人。
前項所稱個人資料，包括經由電腦列印之報表或其他可供紀錄之物品。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25 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公務機關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

時，應提出足資釋明之證據。

- 第 26 條 本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簿冊，得以電腦終端設備或其他足供當事人查閱之相關設備、文件方式代替之。
- 第 27 條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備置之簿冊，除登載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事項外，並得將資料之保有期限及已否公開等事項列入。
登載簿冊由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指定管理單位及查閱處所。
- 第 28 條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關於個人資料檔案之查閱及製給複製本之收費，應具體反應受理查閱及製給複製本之成本。
- 第 29 條 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時，得為二項以上特定目的之登記。
- 第 30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指依書面之記載，足認當事人已有同意之表示者。
非公務機關基於特定目的，為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於初次洽詢時，檢附為特定目的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之相關資料，連同得於所定相當期間表示反對意思之書面，經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收受，而未於所定期間內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推定其已有同意之表示。
- 第 31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所定契約，不以本法施行後成立者為限。
- 第 32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指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訂定契約或進行交易為目的，所為接觸，磋商所形成之信賴關係。
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或履行而消滅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形成之連繫關係。
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所稱已公開之資料，指不特定之第三人得合法取得或知悉之個人資料。
- 第 33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收費標準，指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登記、許可及發給執照所收之審查費、登記費、執照費等規費之數額。
- 第 34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法令，其內容應包括資料安全、資料稽核，設備管理及其他安全維護等事項。
- 第 35 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於非公務機關準用之。
- 第 36 條 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為處理方法之陳報時，應依其種類載明左列各款：
一、銷毀：
（一）銷毀之方法。
（二）銷毀之時間、地點。
（三）以何種方式證明銷毀。
二、移轉：
（一）移轉之原因，如出售、贈與或其他原因。

(二) 移轉之對象，包括其屬性，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

(三) 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檔案之依據及證明。

(四) 移轉之方法、時間、地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監督其銷毀或移轉過程。

非公務機關於為第一項銷毀或移轉後，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證明。

第 37 條 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公告時，應於申請登記核准後二個月內為之。變更時，亦同。

第 38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登載於當地新聞紙，其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第 39 條 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為之公告並登載於當地新聞紙，左列事項得不記載：

- 一、關於該非公務機關之人事、勤務、薪給、衛生、福利或其他相關事項者。
- 二、專供試驗性電腦處理者。
- 三、將於公告前刪除者。
- 四、其他法律特別規定者。

第 40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必要時，指有事實足認為該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之情事，或有違反之虞者。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證明文件，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檢查機關名稱。
- 二、檢查人員之姓名及職稱。
- 三、檢查依據。

檢查機關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被檢查者之名譽。

第 41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派員檢查時，要求受檢查者提供資料、書面說明或其他物品，或為扣押者，應掣給收據，載明其名稱、數量、所有人、地點及時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記載檢查程序、要求提供之資料、檢查結果及其他之配合措施。有扣押物者，應載明前項收據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紀錄當場作成者，應使被檢查者閱覽並簽名；被檢查者得以另以書面陳述意見。紀錄於事後作成者，應另寄副本與被檢查者，告以得陳述意見；被檢查者於收受後得以書面表示意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檢查報告，並斟酌被檢查者提出之意見，認被檢查者違反法令時，應依法處理。

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應發還之。

第 42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請求賠償者，以該違法行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第 43 條 公務機關之監督機關收受當事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請求後，認其請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認其請求有理由者，應限期命原公務機關依當事人之請求改正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 44 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稱之公益團體，指從事與該種類個人資料相關之公益活動，依民法或其他特別法令組成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以及經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非法人團體。

第 45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公務機關已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而於依本法申請登記或許可前，經告知當事人而當事人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於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繼續從事該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

第 46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民國 85 年 8 月 7 日 修正】

- 1 代號 特定目的項目
- 一 人身保險業務（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之人身保險相關業務）
 - 二 人事行政管理
 - 三 土地行政
 - 四 公立與私立慈善機構之目標
 - 五 公共衛生
 - 六 公共關係
 - 七 火災預防與控制
 - 八 戶政及戶口管理
 - 九 不動產服務
 - 一〇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 一一 立法或立法諮詢
 - 一二 民政
 - 一三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
 - 一四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或更生保護事務
 - 一五 外匯管理
 - 一六 生態保育
 - 一七 合法性審計
 - 一八 交通運輸
 - 一九 刑案資料管理
 - 二〇 存款與匯款業務管理
 - 二一 行銷（不包括直銷至個人）
 - 二二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 二三 有價證券之承銷、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業務管理
 - 二四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 二五 住宅政策
 - 二六 兵役行政
 - 二七 社會行政
 - 二八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 二九 投資管理
 - 三〇 供水與排水服務
 - 三一 科技管理
 - 三二 法律服務
 - 三三 法院執行業務
 - 三四 法院審判業務
 - 三五 放射性廢棄物收集與處理
 - 三六 金融監理
 - 三七 客戶管理
 - 三八 信用卡或轉帳卡之管理

- 三九 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事項
- 四〇 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政
- 四一 信託業務管理
- 四二 計畫與管制考核
- 四三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 四四 保險監理
- 四五 個人資料之交易
- 四六 捐供血服務
- 四七 畜牧行政、管理
- 四八 財產保險業務（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之財產保險相關業務）
- 四九 財產管理
- 五〇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 五一 消費者保護與交易準則
- 五二 核貸與授信業務
- 五三 教育或訓練行政
- 五四 授信業務管理
- 五五 國稅與地方稅稽徵
- 五六 商業與技術資訊
- 五七 票據交換管理
- 五八 採購與供應管理
- 五九 救護車服務
- 六〇 統計調查與分析
- 六一 就業安置、規劃與管理
- 六二 著作權行政
- 六三 會計與相關服務
- 六四 電信監理業務
- 六五 資訊與資料庫管理
- 六六 會員（籍）管理（含會員指派之代表）
- 六七 農產品交易
- 六八 農產品推廣資訊
- 六九 募款
- 七〇 發照與登記
- 七一 傳播行政與管理
- 七二 華僑資料管理
- 七三 經營郵政業務郵政儲匯保險業務
- 七四 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
- 七五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
- 七六 漁業行政、管理
- 七七 僱用服務管理
- 七八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
- 七九 學生資料管理

- 八〇 徵信
- 八一 學術研究
- 八二 選舉、罷免事務
- 八三 衛生行政
- 八四 營建業之行政管理
- 八五 輻射公害
- 八六 輻射防護
- 八七 環境保護
- 八八 糧食行政、管理
- 八九 保健醫療服務
- 九〇 警政
- 九一 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
- 九二 觀光旅館業及旅行業管理業務
- 九三 其他中央政府
- 九四 其他公共部門
- 九五 其他司法行政業務
- 九六 其他地方政府事務
- 九七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 九八 其他金融業務管理
- 九九 其他財政收入
- 一〇〇 其他財政服務
- 一〇一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2 代 號 識別類：

- 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
例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相片、指紋、電子郵遞地址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 C〇〇二 辨識財務者。
例如：銀行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 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保險憑證號碼、殘障手冊號碼、退休證之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代 號 特徵類：

- C〇一一 個人描述。
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等。
- C〇一二 身體描述。
例如：身高、體重、血型等。
- C〇一三 習慣。
例如：抽煙、喝酒等。
- C〇一四 個性。

- 例如：個性等之評述意見。
- 代 號 家庭情形：
C○二一 家庭情形。
例如：結婚有無、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前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結婚之日期、子女之人數等。
- C○二二 婚姻之歷史。
例如：前次婚姻或同居、離婚或分居等細節及相關人之姓名等。
- C○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例如：子女、受扶養人、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等。
- C○二四 其他社會關係。
例如：朋友、同事及其他除家庭以外之關係等。
- 代 號 社會情況：
C○三一 住家及設施。
例如：住所地址、設備之種類、所有或承租、住用之期間、租金或稅率及其他花費在房屋上之支出、房屋之種類、價值及所有人之姓名等。
- C○三二 財產。
例如：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等。
- C○三三 移民情形。
例如：護照、工作許可文件、住居或旅行限制、入境之條件及其他相關細節等。
- C○三四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
例如：過去之遷徙、旅行細節、外國護照及工作證照及工作證等相關細節等。
- C○三五 休閒活動及興趣。
例如：嗜好、運動及其他興趣等。
- C○三六 生活格調。
例如：使用消費品之種類及服務之細節、個人或家庭之消費模式等。
- C○三七 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
例如：俱樂部或其他志願團體或持有參與者紀錄之單位等。
- C○三八 職業。
例如：學校校長、民意代表或其他各種職業等。
- C○三九 執照或其他許可。
例如：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自衛槍枝使用執照、釣魚執照等。
- C○四〇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
例如：意外事件之主體、損害或傷害之性質、當事人及證人等。
- C○四一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例如：關於資料主體之訴訟及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資料等。
- 代 號 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C○五一 學校紀錄。
例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 C○五二 資格或技術。
例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如飛機駕駛執照等）等。
- C○五三 職業團體會員資格。
例如：會員資格類別、會員資格紀錄、參加之紀錄等。
- C○五四 職業專長。
例如：專家、學者、顧問等。
- C○五五 委員會之會員資格。
例如：委員會之詳細情形、工作小組及會員資格因專業技術而產生之情形等。
- C○五六 著作。
例如：書籍、文章、報告、視聽出版品及其他著作等。
- C○五七 學生紀錄。
例如：學習過程、相關資格、考試成績或其他學習紀錄等。
- 代 號 受僱情形：
- C○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
例如：僱主、工作職稱、工作描述、等級、受僱日期、工作地點、產業特性、受僱之條件及期間、與現行僱主有關之以前責任與經驗等。
- C○六二 僱用經過。
例如：日期、受僱方式、介紹、僱用期間等。
- C○六三 離職經過。
例如：離職之日期、離職之原因、離職之通知及條件等。
- C○六四 工作經驗。
例如：以前之僱主、以前之工作、失業之期間及軍中服役情形等。
- C○六五 工作紀錄。
例如：在職紀錄或未上班之理由、獎懲紀錄等。
- C○六六 健康與安全紀錄。
例如：職業疾病、安全、意外紀錄、急救資格等。
- C○六七 工會及員工之會員資格。
例如：會員資格之詳情、在工會之職務等。
- C○六八 薪資與預扣款。
例如：薪水、工資、佣金、紅利、費用、零用金、福利、借款、繳稅情形、年金之扣繳、工會之會費、工作之基本工資或工資付款之方式、加薪之日期等。
- C○六九 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
例如：交付予受僱人之汽車、工具、書籍或其他設備等。
- C○七〇 工作管理之細節。
例如：現行義務與責任、工作計畫、成本、用人費率、工作分配與期間、工作或特定工作所花費之時間等。
- C○七一 工作之評估細節。
例如：工作表現與潛力之評估等。
- C○七二 受訓紀錄。

- 等。
- 例如：工作必須之訓練與已接受之訓練，已具有之資格或技術
- C〇七三 安全細節。
 例如：密碼、安全號碼與授權等級等。
- 代 號 財務細節：
 C〇八一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
 例如：總收入、總所得、賺得之收入、賺得之所得、資產、儲蓄、開始日期與到期日、投資收入、投資所得、資產費用等。
- C〇八二 負債與支出。
 例如：支出總額、租金支出、貸款支出、本票等信用工具支出等。
- C〇八三 信用評等。
 例如：信用等級、財務狀況與等級、收入狀況與等級等。
- C〇八四 貸款。
 例如：貸款類別、貸款契約金額、貸款餘額、初貸日、到期日、應付利息、付款紀錄、擔保之細節等。
- C〇八五 結匯紀錄。
- C〇八六 票據信用。
 例如：支票存款、基本資料、退票資料、拒絕往來資料等。
- C〇八七 津貼、福利、贈款。
- C〇八八 保險細節。
 例如：保險種類、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到期日、保險費、保險給付等。
- C〇八九 養老給付及國民年金。
 例如：生效日期、付出與收入之金額、受益人等。
- C〇九一 資料主體所取得之財貨或服務。
 例如：貨物或服務之有關細節、資料主體之貸款或僱用等有關細節等。
- C〇九二 資料主體提供之財貨或服務。
 例如：貨物或服務之有關細節等。
- C〇九三 財務交易。
 例如：收付金額、信用額度、保證人、支付方式、往來紀錄、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等。
- C〇九四 賠償。
 例如：受請求賠償之細節、數額等。
- 代 號 商業資訊：
 C一〇一 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
 例如：商業種類、提供或使用之財貨或服務、商業契約等。
- C一〇二 約定或契約。
 例如：關於交易、商業、法律或其他契約、代理等。
- C一〇三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
 例如：執照之有無、市場交易者之執照、貨車駕駛之執照等。
- 代 號 健康與其他：

- C——— 健康紀錄。
例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等。
- C——二 性生活。
- C——三 種族或血統來源。
- C——四 駕車違規之確定裁判及行政處分。
例如：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其他與肇事有關之事項等。
- C——五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
例如：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其他相關事項等。
- C——六 犯罪嫌疑資料。
例如：作案之情節、與已知之犯罪者交往、化名、足資證明之證據等。
- C——七 政治意見。
例如：政治上見解、選舉政見等。
- C——八 政治團體之成員。
例如：政黨黨員或擔任之工作等。
- C——九 對利益團體之支持。
例如：係利益團體或其他組織之會員、支持者等。
- C—二〇 宗教信仰。
- C—二一 其他信仰。
- 代 號 其他各類資訊：
- C—三一 書面文件之檢索。
例如：未經自動化機器處理之書面文件之索引或代號等。
- C—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
例如：無法歸類之信件、檔案、報告或電子郵件等。
- C—三三 輻射劑量資料。
例如：人員或建築之輻射劑量資料等。

■ 「特定目的」與「個人資料類別」之建議修正表格：

壹、特定目的：

建議修正/增設 特定目的	現行特定目的	理由及特定目的具體內 涵說明
	(例： 001 人身保險業務)	

貳、「個人資料類別」：

建議修正/增設 個人資料類別	現行 個人資料類別	理由及具體內涵說明
	(例： 識別類/C001/辨識 個人者/例如：姓 名、職稱…)	

■ 就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之修正意見：

請於 99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三) 下班前，將建議內容填妥回傳本會，以利資料彙整後提報法務部。(E-mail: cjchen@mail.pcc.gov.tw, 傳真: 02-87897584, 電話: 02-87897612, 承辦人: 陳小姐)